

機構，引進新興科技，擴充都市更新之效益，維護居住安全。
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都市更新的重建，應係基於安全考量，而非圖利特定利益。在安居之理由上，好的都更計劃能帶動地區產值再造，亟須由中央成立專責機構為之。

(四十七) 本院黃委員秀芳，針對目前全國尚有 2 萬餘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未取得，且許多在地方都市計畫通盤檢討後，被劃設為道路的民用住宅，實際狀況根本無須多新增道路之必要，不只劃設手法粗糙，劃定公告後多數用地皆多年未施行徵收，造成附近居民心理上的負擔，爰此建請行政院、內政部相關部會應考量現行狀況及財政能力，儘速協助各地方政府將多餘公設保留地辦理解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經過統計目前全國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 萬餘公頃，所需徵購費用計約 7 兆餘元，實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，並造成政府巨大之潛藏債務，許多地方政府在通盤檢討後，新劃設許多公設保留地，但地方政府因經費問題及現行時空變化，使得許多公設保留地已沒有劃設的需要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劃定公共設施保留地後，長期沒有徵收，導致居民長期心理上的壓力，若地方政府財政窘困，無法徵收，經地方政府檢討後，都市計畫道路若無影響建築線指定，且有替代道路可供通行，應要解編還地於民。
- 三、本席認為內政部營建署應該儘速協助各地方政府進行檢討，將無須劃定的公共設施保留地進行解編，還地於民。

(四十八) 本院黃委員秀芳，針對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持續攀升，全台 24.4 萬人失智相當彰化市的人口數，而國人常將失智症狀誤認為正常老化，時而常發生一再重覆服藥導致昏倒死亡等等狀況，多半就醫時確診已是中度失智症。失智症是美國的第六大死因，估計 65 歲以上長者，有 1/3 過世時，患有阿茲海默症或其他失智症。但台灣的十大死因分析，失智一直沒被列入。本席以為衛福部應該研擬列入，才能讓民眾提高警覺，以因應愈來愈多的失智患者，並推廣延緩失智症病情的